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住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至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非現場宰殺之零售」，非設攤零售經營。(分級包裝完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基地面積應在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二) 超級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三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申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平方公尺者)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另第(一)、(六)、(十八)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觀賞魚類。 (二三)假髮。 (二三)獎券。 (二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印刷品。 (二六)郵購社。 (二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二九)玩具。		
住三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家具、裝潢、木器、藤器、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水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一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平方公尺以內)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三)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信託投資業。 (五) 保險業。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 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客房一二。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五十一組：公署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署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聲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至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非現場宰殺之零售」，非設攤零售經營，分級包裝完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基地面積應在二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樓層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應辦理社區參與。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自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一 住三之 二 住三之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申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平方公尺者)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三) 假髮。 (三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二九) 玩具。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之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腦、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量表。 (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十) 玻璃及鏡框。 (十一) 樂器。 (十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三)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 運動器材。 (十七) 光電器材。 (十八) 醫療器材。 (十九) 衛生瓷器等浴室用配件。 (二十) 化工機械器材。 (二一) 軸承鋼珠。 (二三) 力具。 (三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二) 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 當舖。 (四) 家畜醫院。 (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 (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 棧棧(藝品裝裱)。 (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 橋樑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 機車修理。 (十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六) 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量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一) 派報中心。 (二十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二十三) 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十四)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五)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二十六)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補習班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自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械及建材儲存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皇家墳園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三)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票券金融業。	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自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冷室(含三溫暖)。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四)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均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二)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二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客房一二。間以上。	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二）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亦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